

# 廖亚生在建自建房“7·1”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日16时许，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居委会和谐小区廖亚生在建自建房工地，发生一起施工人员高处坠落事故，事故一名人员死亡。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规定，现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南山镇政府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廖亚生（定作人）：男性，汉族，出生于1966年6月，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1196606\*\*\*\*\*；户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迳口华侨经济区漫江三队\*号，现在务农。2019年3月，廖亚生找到本村村民何世权和在南山镇打工的广西人陆世次，双方商定好以包工不包料、工具设备自带，以280元/m<sup>2</sup>的价格进行自建房首层以上主体建筑施工。

2. 何世权（承揽人之一）：男性，汉族，出生于1957年2月，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21195702\*\*\*\*\*；户籍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迳口华侨经济区漫江三队\*号，现住佛山市三水区迳

口华侨经济区和諧新村\*号，现在务农，农闲时帮人修建小面积房屋。何世权既是廖亚生在建自建房的工程承揽人又是施工人员之一。

3. 陆世次（承揽人之一）：男性，汉族，出生于1965年4月，居民身份证号码：452122196504\*\*\*\*\*，广西横县南乡镇人；其与妻子长期在外打工；是此次廖亚生在建自建房工程的共同承揽人，也是施工人员；其在此次事故的死亡。

4. 李志梅（小工）：女性，汉族，出生于1970年4月，居民身份证号码：452824197004\*\*\*\*\*，广西横县南乡镇人，是事故中死亡的陆世次的妻子，其与丈夫长期在外打工。是廖亚生在建自建房的施工人员，主要工作负责搅拌水泥、沙。

## （二）在建自建房基本情况

该在建自建房坐落于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漫江居委会和諧小区\*号，所有人为廖亚生；属于南山镇危房改造和諧小区新建住房，占地面积80 m<sup>2</sup>，建筑总面积291.98 m<sup>2</sup>，楼层三层、高10.4米，于2018年自筹资金建设首层，因资金有限，首层主体建完后停工至2019年3月。事故发生时正处于三楼内部砌墙作业。

## （三）在建自建房施工情况

2019年3月份开工前，何世权和陆世次、李志梅夫妻就修建廖亚生自建房工钱进行了商定：在280元/m<sup>2</sup>的施工费中，减掉40元/m<sup>2</sup>的租板费用，支付李志梅小工150元/天的费用，剩余的工程款由何世权和陆世次两人平分。施工作业由三人实施，期间因廖亚生资金不足，工程断断续续实施，且廖亚生对

三人施工时间也没有要求，工程前后施工 3 个月；6 月 26 日开始最近一次施工，事故发生当日上午何世权等三人 7 时开工，上午 11 时收工，下午 2 时 30 分开工，主要工作是对三楼内部砌墙。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 年 7 月 1 日 14 时 30 时许，何世权、陆世次、李志梅三人在三楼楼梯间位置，何世权、陆世次二人砌墙，李志梅在三楼天面拌水泥浆；约 15 时 30 分左右，三人砌完楼梯间后，何世权始在三楼阳台砌砖，陆世次和李志梅二人对三楼房间未砌完的墙继续砌砖；约 16 时许，因房间内没有砖，陆世次就上到三楼天面用斗车装砖，利用之前安装的简易升降机将装有砖的斗车从外墙吊运到三楼窗户，李志梅在三楼窗口接砖，当斗车到达窗口时，李志梅就大声喊“到啦，停！”，当时李志梅看到斗车没有停并向下落，且有砖头从斗车内掉出来，李志梅身体下意识缩回去，不久就听到外面有人在喊“有人掉下来啦”，李志梅听到喊声后立即跑到窗口看，就看到陆世次面朝下、四肢伸开趴在地面上。

### （二）事故救援情况

李志梅和何世权立即从三楼下到陆世次坠落点，当时简易升降机翻倒在楼顶天面西向女儿墙外，斗车被简易升降机钢索拉着悬挂在二楼窗口位置；为免发生二次伤害，李志梅和何世权将陆世次抬到一边，当时陆世次已不省人事；闻讯的周边村民拨打了 120 和 110 电话，16 时 20 分许，南山派出所民警接

警后赶到现场，在自家地里拔草的廖亚生听到消息后，骑摩托车约4分钟时间也赶到现场，16时40分许，120急救车和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陆世次进行救治并送六和医院，17时41分医院宣告陆世次抢救无效死亡。

### （三）采取的措施

事故发生后，南山派出所接警后第一时间派出民警赶赴现场并将发生事故情况通报南山镇相关部门。南山镇政府相关领导、部门工作人员到场应急处置，对事故现场进行围蔽，并对现场悬吊的斗车卸下、拆除简易升降机，并展开初步调查取证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廖亚生开据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要求廖亚生暂停施工，待查明事故原因、安全隐患排除后，经申请同意后方可复工。

7月4日启动事故调查处理程序，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死者亲属与廖亚生、何世权三方已达成签定赔偿协议书，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廖亚生在建自建房“7·1”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情况如下：

陆世次，男性，汉族，出生于1965年4月，居民身份证号码：452122196504\*\*\*\*\*；广西横县南乡镇人。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调查情况

### （一）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南山镇漫江居委会和谐小区\*号（廖亚生在建自建房三楼天面）。

事故现场情况：自建房占地面积 8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1.98 m<sup>2</sup>，主体结构三层，室外地面距三楼天面高约 10.4m；三楼天面砌有高约 1.0m 的女儿墙与面积约 20 m<sup>2</sup>的附属房相连，其中朝西向的女儿墙留有长约 1.0m 宽的缺口；女儿墙缺口边有一台简易升降机（无铭牌），用于起吊建材，现场发现两个用于固定简易升降机的两个膨胀螺栓已与吊机脱开，固定在三楼天面的膨胀螺栓与简易升降机底部残留有断的铁丝；三楼天面有搭架板材、接水管与水桶、工具、水泥浆、砖等，施工场地较混乱地面临时电线散乱。据了解，该简易升降机起重量约为 400kg，平时起吊建材重量约为 100kg 左右，发生事故时，该简易升降机前臂前倾出墙体，简易升降机整体倾斜在围墙上，吊装钢索将斗车悬吊于二楼窗口位置。现场未见安全帽、安全绳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死者坠落点遗留一顶草帽、一双胶鞋和从斗车里散落的红砖。

### （二）调查询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人员分别对廖亚生、何世权和李志梅进行了调查询问。

对廖亚生的调查询问：该自建房所有人是三水区迳口华侨经济区漫江三队村民廖亚生；房屋性质为新建农村自建房，用于家庭居住；自建房建成后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也不产生任

何经济收益；在建筑过程中，所需建筑材料由廖亚生购买；何世权等三人自带工具设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施工；廖亚生于今年3月份将自建房工程交给何世权等三人做时，双方未签定任何合同或协议，只是期间廖亚生就建设问题与何世权等人有沟通，也有提醒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时，廖亚生没有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廖亚生对何世权、陆世次和李志梅三人是否持有建筑行业方面的资质情况不明，仅了解何世权等人会修建房子。

对何世权、李志梅调查询问：1.何世权与陆世次两人共同承揽了廖亚生在建自建房二层以上的主体建筑工程（不包括装修）；2.何世权、陆世次和李志梅三人均没有参加过专业培训和任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建筑行业相关资质；3.三人在事故发生当日施工作业时未佩戴任何个人劳动防护用品；4.简易升降机是由何世权提供并安装的；5.何世权、陆世次和李志梅三人工钱按照商定的标准（在280元/m<sup>2</sup>的工程款中，减掉40元/m<sup>2</sup>的租板费用，支付李志梅小工150元/天的费用，剩余的工程款由何世权和陆世次两人平分）；至事故发生前，廖亚生已向三人支付工钱32700元；7月14日，廖亚生向李志梅支付工钱2万元。

### （三）技术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经对事故现场勘察和调查，发生此次事故的技术原因：一是何世权、陆世次和李志梅安全意识淡薄，三人作业时没有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陆世次在实施临边操作简易升降机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违章作业。二是未搭

设外墙脚手架，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网，违规使用简易升降机且未安装安全固定装置。三是工程承揽人何世权、陆世次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四是工程定作人廖亚生和承揽人何世权、陆世次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五是何世权、陆世次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

##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陆世次，作为廖亚生在建自建房工程承揽人和施工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独自一人在三楼天面违规使用未安装安全固定装置的简易升降机吊运砖头，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廖亚生，作为定作人。没有全程做到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何世权、陆世次和李志梅三人未取得建筑行业资质情况不明；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何世权，与陆世次作为廖亚生在建自建房的共同承揽人及施工人员。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搭设外墙脚手架，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网，提供的简易升降机未安装安全固定装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调查组认定：廖亚生在建自建房“7·1”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认定

陆世次，作为廖亚生在建自建房的承揽人之一与施工人员，其未取得建筑行业相关资质，个人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接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培训；在使用简易升降机前未检查固定装置是否可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廖亚生，作为自建房所有人、定作人，与承揽人何世权、陆世次未签定工程承揽合同与协议；对何世权、陆世次二人未取得建筑行业资质情况不明；没有全程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未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何世权，作为廖亚生在建自建房工程的承揽人之一与施工人员，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搭设外墙脚手架，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网，提供的简易升降机未安装安全固定装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 （二）处理建议

陆世次，作为廖亚生在建自建房工程的承揽人之一和施工人员，同时也是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何世权，作为廖亚生在建自建房工程的承揽人之一和施工

人员。未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未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搭设外墙脚手架，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网，提供的简易升降机未安装安全固定装置；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建议由南山镇政府对何世权进行行政处理。

廖亚生，作为事发自建房所有人、定作人，事故发生当日没有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且对何世权、陆世次没有取得合法的施工资质情况不明。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问题的复函》，生产经营活动是以营利为目的，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廖亚生作为自建房所有人，其自建房建成后用于改善家庭居住条件，而非将房屋用于营利，因此，廖亚生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调整的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由南山镇政府对廖亚生进行行政处理。

##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应对和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行业主管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南山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责令廖亚生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恢复施工前应按建筑施工规定做足安全措施；责令何世权、李志梅二人在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下，不得承接相关工程及组织施工。

（二）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根据住建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16〕280号）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把农房建设管理作来当前村镇建设工作

的重要内容，制定农房新建、改建、扩建管理办法，逐步规范农房建设。要将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放在重要位置，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强指导与监督。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建材市场管理。

（三）南山镇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各类施工工地安全巡查，加强对辖区内的农民自建房建筑工程安全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自建房所有人和施工方加强工程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廖亚生在建自建房“7·1”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019年9月10日